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5）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近日，郭海凤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郭海凤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补选刘劼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附：刘劼先生简历

刘劼，男，1972年6月生，美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4年5月至2019年3月，曾任微软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微软云与AI平台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劼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工智能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